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99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99024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99024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199024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112年行政中立宣導
暨抽獎活動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
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一
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公訓字第
11221602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7/25
文
章

